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01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 1项， 预算金额：75万元，项目概况：为第一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及站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标段 1项， 预算金额：55万元，项目概况：为第一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街道办事处、向阳街道办事处、解放街道办事处及双王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三标段 1项， 预算金额：60万元，项目概况：为第二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标段：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四标段 1项， 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概况：对渭南市临渭区城区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在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号文））；（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供法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在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 号文））；（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三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

构房屋建筑工程二类（含二类）及以上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在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号文））；（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四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市政工程一类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在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号文））；（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开标四室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投标人尽量委托一名符合渭南市疫情防控要求的代表到场参与文件领取及投标事宜，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具体事宜可以提前向本公司电话咨询18829239418。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费标准一览表”进行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图审机构最终折扣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联系电话：0913-2930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02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话：0913-2026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东配楼 联系电话：0913-29305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佩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电话：0913-2026868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4	标段	一标段
5	招标范围	为第一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及站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服务地点	渭南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	投标保证金	<p>交纳金额：人民币 10100.00 元（大写：壹万零壹佰元整）</p> <p>交纳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09:30:00 前</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p> <p>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投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2-5-16 09:30: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开标四室</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5-16 09:30: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开标四室</p>
16	投标报价	<p>1. 本次投标报价根据“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费收取一览表”进行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图审机构最终折扣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例如：折扣率为 10%，即以“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费标准一览表*（1-10%）”的价格为本次项目的最终结算价】</p> <p>2.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审查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查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p>
17	最高限价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00%
18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每一年结束后，审图机构将前一年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及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接到结算申请后予以审核，并足额拨付资金。
19	其他	<p>1. 在项目专项检查中，抽查某个项目时，采购人安排一家图审机构完成本项相关工作，并承担其产生的有关费用。</p> <p>2. 为满足本项目涉及的后期图审业务的需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投标，但只允许投标人中取一个标段。（注：评标顺序按照标段自然顺序）</p> <p>3. 如发生政策调整等可根据最新出台的国家政策法规进行补充调整。</p>

20	业务分配原则	<p>a. 采购人根据标段内各中标单位承接能力委托进行审图工作，原则上依次分配；</p> <p>b. 如有需要回避的情况，采购人可筛选其他标段具有承接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p> <p>c. 如遇特殊需要，采购人可跨标段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也可跨标段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或多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的复核工作；</p> <p>d. 如本标段其中一家审查机构因自身原因或者因重大失误等原因造成该标段无审查机构的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其他标段审查机构接手其工作。</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管理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

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为第一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及站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

构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在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号文））；（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查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折扣率及折扣后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壹佰元整）

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

9.3 各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投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投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9.5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9.6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9.7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参照上述 9.6 款规定。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标段。**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和折扣后的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折扣率和折扣后的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2.3.4 技术方案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 2.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2.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2.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2.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2.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在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 号文））；
7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凭证或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装订、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文件响应性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折扣率与折扣后的价格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折扣率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为准；

2.6.2.5 折扣率与按折扣率折扣后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折扣率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5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 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25 分	报价 (25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折扣率为有效投标折扣率。 2、有效折扣程度最大的为基准价得 25 分。 3、基准价=1-有效最高投标折扣率 4、报价得分=[基准价/（1-有效投标折扣率）]×25。 5、投标折扣率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	技术 服务 方案	55 分	总体方案 (10分)	审查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完善、合理、思路清晰，能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 总体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思路较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 总体方案合理性一般，方案粗略，思路欠清晰得[0-4)分。
			重难点 分析 (10分)	对审查工作中的重难点的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分析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措施完整得[7-10]分； 分析比较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全面、措施较完整得[4-7)分； 分析不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措施粗略得[0-4)分。
			审查时限 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各类项目施工图审查的时限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可行、全面得[7-10]分； 措施较完整、较可行、较全面得[4-7)分； 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不够、措施不全面得[0-4)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针对审查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全面得[7-10]分； 措施较完整、较全面得[4-7)分； 措施不完整、不全面得[0-4)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得[3-5]分；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得[0-3)分。
			进度措施 (5分)	保证项目在审查过程中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全方面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较科学得[0-3)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应急措施： 合理化建议可行，出现问题有详细的补救措施得[3-5]分； 合理化建议较可行，补救措施较详细得[0-3)分。
3	商务	20	商务 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部分	分	(5分)	
			人员 配备 (10分)	1. 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组成成员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19年4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计2.5分，最多计5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3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事实依据；

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026868，联系人：任佩华

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2、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00 元）。

十、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渭南市临渭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实施，需聘请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服务范围

为第一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及站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 图审机构应熟悉“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具备数字化审图的基本条件(包括硬件设备配备及系统操作能力)；

(2) 图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等结论性资料；

(3) 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进行勘察、设计一体审查；

(4) 采购人对图审机构依据《渭南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考核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5) 以上要求如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变化的部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施工图审查内容

2.1 政策性审查：

(1) 是否有勘察设计合同；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外省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办理入陕登记备案手续；

(2) 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批复要求；

(3) 是否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它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及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2 技术性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

字；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它内容；
- (7) 工程建设期间至竣工的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服务。

3. 审查时限

审查时限指图审机构从接审受理之日起至网上提交初审意见告知书之日。大型项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为了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审查时间不能低于3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4. 最高限价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一览表（最高限价）

工程类别	审图服务费单价（元/M ² ）
超限工程	2.2
房屋建筑（一、二类）	1.8
人防工程	3.0

注：

最高限价：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00%。

最终结算：以最终折扣后的价格（即“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最终折扣率）”的价格）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质量

审查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成果内容

- (1) 《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2套]；
- (2)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2套]。

2. 成果要求

- (1) 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 (2)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单位盖章。

六、其他要求

1、在项目专项检查中，抽查某个项目时，采购人安排一家图审机构完成本项相关工作，并承担其产生的有关费用；

2、为满足本项目涉及的后期图审业务的需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投标，但只允许投标人中取一个标段。（注：评标顺序按照标段自然顺序）

业务分配原则：

a. 采购人根据标段内各中标单位承接能力委托进行审图工作，原则上依次分配；

b. 如有需要回避的情况，采购人可筛选其他标段具有承接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

c. 如遇特殊需要，采购人可跨标段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也可跨标段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或多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的复核工作；

d. 如本标段其中一家审查机构因自身原因或者因重大失误等原因造成该标段无审查机构的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其他标段审查机构接手其工作；

3、如发生政策调整等可根据最新出台的国家政策法规进行补充调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一 标 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46号令)、《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18)25号)、《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渭建发(2018)283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 图审机构应熟悉“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具备数字化审图的基本条件(包括硬件设备配备及系统操作能力);

(2) 图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等结论性资料;

(3) 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进行勘察、设计一体审查;

(4) 采购人对图审机构依据《渭南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考核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5) 以上要求如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变化的部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施工图审查内容

2.1 政策性审查:

(1) 是否有勘察设计合同;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外省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办理入陕登记备案手续;

(2) 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批复要求;

(3) 是否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它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及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2 技术性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它内容;

(7) 工程建设期间至竣工的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服务。

3、服务范围

为第一评审单位, 对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及站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三、审查时限

审查时限指图审机构从接审受理之日至网上提交初审意见告知书之日。大型项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中小型项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为了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 审查时间不能低于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四、合同价款

1、折扣率为(大写) _____ (_____%)。

最终结算以最终折扣后的价格(即“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最终折扣率)”)的价格)为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工程类别	审图服务费单价（元/M ² ）
超限工程	
房屋建筑（一、二类）	
人防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相统一的面积为基准计算施工图审查。

2、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查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每一年结束后，审图机构将前一年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及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接到结算申请后予以审核，并足额拨付资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七、审查质量标准

供应商审查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承接方式

1、“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按照系统遴选规则随机向图审机构分配任务。图审机构必须按照分配任务接审，不得拒绝接审。

2、在项目专项检查中，抽查某个项目时，采购人安排一家图审机构完成本项相关工作，并承担其产生的有关费用。

业务分配原则：

a. 采购人根据标段内各中标单位承接能力委托进行审图工作，原则上依次分配；

- b. 如有需要回避的情况，采购人可筛选其他标段具有承接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
- c. 如遇特殊需要，采购人可跨标段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也可跨标段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或多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的复核工作；
- d. 如本标段其中一家审查机构因自身原因或者因重大失误等原因造成该标段无审查机构的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其他标段审查机构接手其工作。

3、如发生政策调整等可根据最新出台的国家政策法规进行补充调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 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乙方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 2. 甲方依据《渭南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考评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 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考评标准。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 3. 处理乙方或服务对象（建设、勘察、设计等）的投诉或建议，处理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 2. 要求甲方公开调整承接项目数量或重新购买服务的依据。

（二）乙方的义务

- 1.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施工图审查项目受理、审查及出具成果均需在“渭南市施工图审查系统”完成。
- 3. 乙方应按中标时具有的资质承接任务。

十一、违约条款

-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
-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四、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成果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施工图审查费用申报表

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清单

附件三：服务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施工图审查费用申报表

施工图审查费用申报表（房屋建筑工程）

审图机构名称						
房建工程 施工图审查量(m ²)	建筑工程面积(m ²)		图审费 结算单价 (元/m ²)		图审费结算 总价 (元)	
	人防工程面积(m ²)		图审费 结算单价(元 /m ²)		图审费结算 总价 (元)	
图审机构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部 门 意 见	主管科室	年 月 日				
	建筑业 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计财科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清单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房屋建筑工程审查业务量清单

图审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人防工程面积 (m 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m ²)					

附件三： 服务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本项目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实施、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项目服务管理制度。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服务。

(五) 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作量、多结合同价款。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四)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市行业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二)本合同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三)本合同同政府采购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01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一 标 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表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01

标 段：一标段

唱标要素 项目名称	折扣率 (%)	服务期 (年)	质量 标准	保证金（元）	备注
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折扣率（大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折扣率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最高限价：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00%。 3. 最终结算：以最终折扣后的价格（即“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最终折扣率）”的价格）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查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表二：最终折扣后的价格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01

标段：一标段

工程类别	审图服务费单价（元/m ² ）
超限工程	
房屋建筑（一、二类）	
人防工程	

注：

1. 最高限价：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00%。
2. 最终结算：以最终折扣后的价格（即“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服务费标准×（1-最终折扣率）”的价格）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若折扣率与折扣后的价格不一致，以折扣率计算出的价格为准。
4. 最终折扣后的价格：
 例如：折扣率为10%，即折扣后的价格为：
 超限工程：2.2*（1-10%）=1.98元/m²
 房屋建筑（一、二类）：1.8*（1-10%）=1.62元/m²
 人防工程：3.0*（1-10%）=2.7元/m²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表一、表二）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开标一览表（表一、表二）还须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折扣率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每一年结束后，审图机构将前一年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及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接到结算申请后予以审核，并足额拨付资金。		
4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2-00360-01)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投标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且入围项目所属地省级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西省企业入围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陕建发〔2019〕1276 号文））；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本章“第八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即可）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方案
- (2) 重难点分析
- (3) 审查时限保证措施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承诺
- (6) 进度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人员配备
- (9) 业绩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附表：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1.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予以佐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 承诺书

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承诺书

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承诺书

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如有)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十部分、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01</p> <p>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标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前不得启封）</p>
--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360-01</p> <p>项目名称：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标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前不得启封）</p>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马继明	1538938551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蒙 波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阳	18191815559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兴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田志强	13335331958 15592433666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